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其組成和特定職務概要列載如下：—

1. 職能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秘書。

4. 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主席可於需要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 4.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確定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須至少於會議日期的14天前發送各成員。儘管有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會被視為該成員豁免規定的通知期。如後續會議在會議後的14天內舉行，則無須就有關後續會議發出通知。
- 4.3 主席在秘書協助下，應負責擬訂和批准提名委員會會議議程。主席在本公司人力資源負責人或財務總監及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皆適時收到充足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且會議上所有成員皆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4.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4.5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成員可通過電話、電子設備或任何其他使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且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4.6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的過半票數通過。

4.7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等同於該決議案於提名委員會妥為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5. 出席會議

5.1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部專業顧問及諮詢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惟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會議上投票。

5.2 成員以外的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5.3 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的提名。

5.4 僅成員可於會議上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倘彼未克出席)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場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作出的提問。

7. 職務及職責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職務及／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為：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或採納的措施，監察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實現本公司目標的進度），以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
- 7.3 檢討董事提名的政策（「**提名政策**」），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提名政策；
- 7.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遴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6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7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評估，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評估；

- 7.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9 確保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適用）上均以個別的決議案提名；及
- 7.10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能。

8. 匯報責任與程序

- 8.1 秘書須記錄並備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所有會議紀錄應對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或作出的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8.2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分別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惟須受限於任何限制有關傳閱的法律或監管限制。
- 8.3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所有在其職務及職責內的事宜及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呈會議及所討論事項的目錄。

9. 權力

- 9.1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
- 9.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僱員尋求任何在提名委員會職務範圍內所需的資料。

- 9.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包括充分利用外聘中介人)物色有潛質的董事候選人，並與潛在提名候選人進行面試。
- 9.4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所有有關獲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經由公司秘書作出。

10. 刊載

本職權範圍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11. 詮釋

本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提述的同一類別人士。董事應負責釐定屬高級管理層的人士。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屬合適的本集團內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於2025年6月26日修訂並於2025年7月生效